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9〕1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8〕278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将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县

区列第 513 类“转移性支出”科目，市级列第 505 类“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二、此次通知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县（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各县（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活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 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县（区）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预拨中央资金	预拨省级资金	预拨资金小计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市儿童福利院		20	20	2081001
市救助管理站		40	40	2082002
临翔区	3511.38	746.93	4258.31	
凤庆县	5018.35	1097.86	6116.21	
云 县	4395.07	1079.93	5475	
永德县	3626.54	916	4542.54	
镇康县	2638.42	487.62	3126.04	
双江县	1927.61	479.76	2407.37	
耿马县	2816.39	618.88	3435.27	
沧源县	3650.24	644.02	4294.26	
合计	27584	6131	33715	

附件 2

市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民政局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县、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目标 3：临时救助 目标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目标 5：对流浪未成年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目标 6：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区	0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供养率	提高 10 个百分点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2 %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和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85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5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不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
			工作满意度	≥85 %

抄送：市救助管理站，市儿童福利院，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